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8.35元/股发行价格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发行219,038,871股股份购买海纳川持有的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名：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向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科技”）发行17,865,941股股份购买诺德科技持有的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49%股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8条的规定，海纳川、诺德科技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

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自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6月6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格8.35元/股。根据前述承诺，海纳川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将在36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诺德科技因涉及诉讼纠纷，所持上述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经人民法院拍卖过户登记于吴卫林名下，吴卫林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适用前述承诺，将在36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